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60006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公文及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就辦理路跑活動所提建議事項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6年3月1日院臺消保字第1060165760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06年3月2日消總企字第10600004671號函辦理。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近期有9場路跑活動未依本署「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路跑活動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於活動辦法中列出退費相關規定或說明，爰請貴府依前揭注意事項於主辦單位申請路權時確實要求於活動簡章中明訂。
- 三、另依路跑活動注意事項第3點，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前，應訂定實施計畫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後，始得開放報名及收取報名費，爰為維護消費者知的權益，亦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將同意路權之路跑活動公告於網頁，供民眾查詢。

